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5556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施柏佑

施志豪

一、債務人施柏佑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伍佰捌拾伍萬捌仟壹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4計算之利息；(二)陸拾貳萬肆仟參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4計算之利息；(三)壹仟柒佰玖拾伍萬壹仟肆佰參拾參元，及其中壹仟柒佰玖拾萬貳仟貳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3計算之利息，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施柏佑之財產強制

01 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施志豪給付之，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02 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3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5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